

证券代码：688525

证券简称：佰维存储

公告编号：2026-095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3 楼 T2 国际会议厅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,42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,42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1,713,1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1,713,11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0.86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0.8690

注：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76,832,022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1,044,721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5,787,301 股。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与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何瀚先生现场主持会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；
- 2、 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0,912,890	98.4525	573,926	1.1098	226,300	0.4377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769,629	88.5068	5,786,795	11.1901	156,692	0.303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0,912,890	98.4525	573,926	1.1098	226,300	0.4377
2	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45,769,629	88.5068	5,786,795	11.1901	156,692	0.303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审议议案 1、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不涉及；
- 4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不涉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冯贤杰、高世昊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